

开平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印发《开平市 2024 年典型村培育资金分配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典型村培育资金（奖补部分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4〕204 号），省财政厅下达开平市 2024 年典型村培育资金（奖补部分）3000 万元。资金将根据第二批省“百千万工程”典型村评定达标情况进行清算，其中达标典型村每个安排 100 万元奖补资金，未达标的典型村不安排奖补资金。目前，我市共申报创建第二批省“百千万工程”典型村 32 个。根据市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乡村振兴专班专题会议要求，并经请示市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同意，现将《开平市 2024 年典型村培育资金分配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开平市 2024 年典型村培育资金分配方案

开平市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1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